

行政法務範疇

前 言

為貫徹落實行政長官在《2007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提出的施政要求及《澳門特別行政區2007至2009年度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行政法務範疇於過去一年按照全局部署推進工作。

根據既定規劃，設立公共行政改革中央統籌和評估機制，作為《路線圖》的起點，加大統籌力度，提升改革的質量。而具有中央性、內部監督功能和快速回應能力的一站式“政府資訊中心”已接近完成籌建。為推進跨部門、跨範疇的一站式綜合服務，首個分區“市民服務中心”亦即將投入運作。

啟動了整個現行公職法律制度的改革進程，當中公務人員“一般職程”及“特別職程”制度草案的修訂已進入最後完善階段。就修訂《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進行諮詢，提出了官員問責、代任及離職後擔任私人職務的規範。持續跟進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的實施情況，深入聽取意見，同時對現行25/96/M號法令中有關一至四級公務人員的補償問題提出修訂方案。

增強廉政建設、教育及培訓，塑造正確的倫理價值觀，加強運用公共資源的監督，堅守“依法施政”的法治觀念，提高施政能力。配合評核制度，推行了“公務人員工作表現獎賞制度”，以獎勵優異的公務人員，以及進一步發揮人員的積極性及凝聚力。啟動“公務人員網站”，以增強彼此溝通及關懷，對意見和投訴機制進行優化，從積極正面的方式樹立正氣，藉以加強公務人員的團隊精神及使命感。

過去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未能適時隨着本澳社會的轉變而調整，改革的成效始終與市民的普遍期望存在差距。行政及法律改革雖有規劃，但改革措施較為分散零碎，未深入問題核心。部門政治觸覺普遍不足，諮詢工作的深度及廣度仍需進一步加強，政策統籌和協調仍須強化，以便更好掌握民意及推廣政策，提高溝通技巧，讓政策措施更能切合市民訴求。

人事管理漸趨複雜多樣，工作壓力及人員溝通問題顯現，透過不斷培訓及宣揚人性化管理，提升領導技巧，優化內部管理。法律人員團隊的素質需要繼續提高，尤其要避免人員專長與工作性質的錯配現象。推廣以工作小組形式擬訂法規，在已漸見成效的基礎上進一步提升效率。

架構重組涉及複雜交錯的職能與人員配置，跨部門職能理順工作需要加強，促進內部管理體制的進一步完善。

總結以往不足及累積的經驗，將會作出針對性及可操作性的改進措施，切合社會發展及市民普遍訴求，全力配合特區政府落實施政的整體部署，以此作為行政法務範疇未來的施政主軸。

2008年施政重點將會繼續按《路線圖》而進行，並從對內及對外兩個層面，落實公共行政及法制建設的一系列改革項目。建立廉潔高效、承擔責任及高透明度的公共行政體系。強化政策／法律的擬訂、諮詢及評估循環互動機制。優化分區服務和諮詢功能，深入解決社區的民生問題。正式啟動對澳門特區政府架構的深化研究。加快推出一系列到位的法規及制度。

通過上述工作，貫徹落實改革理念及目標：個人、社團及政府（公務人員）建立夥伴合作關係，共同推進改革並作出承擔；創設良好的制度環境，促進本澳整體可持續發展；提升整體施政能力，解決社會迫切問題；促進市民綜合生活素質的全面提升，建立和諧、穩定、進步的社會；最終確保“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在澳門成功落實。

第一部分

二零零七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本澳社會的快速發展，衍生出各種各樣的新問題及挑戰。關乎到全體市民的迫切需要，公共行政改革本身亦需要按照客觀發展規律，因地制宜，與時並進，把原來既定的部署，作出更快更大的推進。與此同時，認真檢討過去的缺點與不足，找出問題的核心和根源，注入新思維、新元素，把改革的重點重新定位，藉以爭取短期內切實回應社會、市民及政府內部的強烈訴求與期望。

過去一年，在推動行政改革的制度性建設方面展開了重大的革新。總結近年特區改革經驗，以及參考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公共行政改革情況，從理論及實踐層面，擬訂了《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根據規劃，逐步形成政策諮詢層、決策層和執行層三個不同層次和功能的公共行政改革的中央統籌和評估機制，使政府架構內、外力量進一步結合和發揮功效。

2007 年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公共行政

1.1 公務人員制度

為完善規管公務人員的公職法律制度，主要進行了下列研究或草擬工作：

優先檢討公務人員的“職程制度”，就“一般職程制度”及“特別職程制度”進行修訂工作。完成“中央招聘及晉升機制”的研究，並展開草擬有關文本。

“公務人員工作表現獎賞制度”正式推行，凡在工作表現評核制度中獲得“優異”評語的公務人員，可獲得表揚、功績假期（或獎金）的獎勵。繼續就評核制度及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的執行提供技術支援和協助，不斷檢討施行成效，確保制度的順利實施。

《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修訂草案已基本完成，對官員的問責、代任及離職後擔任私人職務等將會作出規範。

跟進《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的實施情況。提出建議修改第 25/96/M 號法令的法律草案，除原有因年齡限制、喪失工作能力及有關散位合同不獲續期等三種原因可以獲得補償外，再增加編制外散位制度之工人及助理員因死亡而獲發金錢補償的規定，有關法律草案已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並隨之進行細則性審議。

1.2 培訓活動

透過培訓提升公務人員的業務能力，一直是特區政府的工作重點。過去一年內，繼續為現職及新入職人員提供培訓課程；今年至九月份，共舉辦 164 班課程，4,410 人次報讀。並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及各職務需要，開辦各項針對性、職業技術、語言培訓課程等，包括：與國家行政學院、廣東行政學院及新加坡公共服務學院合辦了強化領導主管人員的政策制定、決策及行政管理能力的課程。

開展“公務人員培訓中心”的籌設工作，擬定了有關的設置模式及發展策略。積極發展網上培訓課程，提供更靈活的學習方式。培養“持續學習”和“自我增值”的文化，舉辦“公務員閱讀心得比賽”。

持續完善培訓規劃及課程的成效評估。在導師培訓計劃的基礎上，加強公務人員培訓資源的投入。培訓管理系統正式投入運作，增強了課程管理和效率。

採用針對性和持續性的方式，深化培訓法律專才，包括舉辦法律草擬領域的培訓，以工作坊、講座及研討會等不同形式舉辦相關的培訓活動。今年截至九月，共舉辦法律相關的培訓活動共 30 項，參與受訓人士 2,825 人次。另一方面，公共行政法律人員資料庫的建立，使政府對任職各部門的法律人員狀況和專長有了更適時的掌握，並在推動不同法改項目的過程中，因應項目的相關內容而安排該等人員參與法律諮詢或技術工作，以提升其技術能力。

就一些已實施或將會實施的新法規或制度對執法人員作優先和針對性的培訓，包括《道路交通安全法》、《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等。

1.3 廉政建設

公務人員的廉政建設是過去施政工作及人員管理極為重要的組成部份。政府從預防、監督及懲處等層面，加強了反腐倡廉的制度化建設、教育和規範指引，致力簡化行政程序，提高施政透明度及公務人員的道德操守。

因應《聯合國反腐敗公約》適用於本澳，進行相關配套法規的擬訂工作。大部分公共部門已根據廉政公署的《公務人員廉潔操守指引》和《公共部門及機構廉潔守則製作建議》，制定了內部的廉潔守則。

各司長辦公室與廉政公署於七月份合辦了“廉潔管理交流會”，對象為不同範疇的領導和主管人員。同時與廉政公署合辦“廉政建設工作坊”及參與“廉潔管理計劃”。持續為現職及新入職的公務人員舉行“廉潔奉公講座”，並參與了“反腐敗：成為改革的機構”及“現代公共管理－行政倫理”兩個研討會。

澳門特區政府以國家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了在維也納舉行的第七次“政府創新”全球論壇。聯合國發表了《提高政府公信力維也納宣言》，就提高政府公信力的方法提出相關建議，以及列出宣言的後續措施。

1.4 中央人力資源管理

2007年，公共行政人力資源管理主要集中在設施配置的優化，逐步增強統一招聘及調動人力資源統籌功能，強化人力資源調配。

準備中央招聘實施細則的措施和方式。“公共行政人才評估中心”已完成基本資訊設備的擴建工作，並逐步對職務分析及才能評估進行深化。

完成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收集的相關研究工作，進一步強化人力資源管理的分析功能。繼續整合現時不同的資料庫，逐步建立中央人事管理系統，為人力資源的決策、管理及規劃提供具科學性的數據基礎。

建立“公務人員網站”，增強溝通，提供交流及網上學習的平台，增加舒緩心理和工作壓力的資訊，分享日常工作及生活經驗，鼓勵積極提出改善工作的建議，以及推進公務人員的互相關懷及身心健康發展，加強建立團隊精神及使命感。為前線人員舉辦了多場壓力管理講座及工作坊，並製作了相應的小冊子。

因應公職法律制度的修訂及其他專題，舉辦諮詢會及培訓等不同形式的活動，加強各部門、職務範疇及各級公務人員的溝通和聯繫，了解彼此的訴求及需要。

公務人員體檢中心今年上半年開始試行運作，在衛生局衛生中心提供體檢服務。目前暫以部門為單位，已分別為一些部門人員進行了體檢服務。行政暨公職局與衛生局已就計劃的擴展作進一步研究及落實。

完成了行政暨公職局和民政總署試行“公務人員工作創意計劃”的檢討報告。

2. 組織運作

2.1 全面檢討諮詢組織

完成澳門特區公共政策諮詢改革的相關研究，提出了包括完善政策諮詢網絡、加強各類支援等一系列的改革措施。

按照《路線圖》的整體規劃，重組“公共行政觀察站”為“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擴大其職責範圍、成員組成及諮詢群體。同時創設公務人員自願報名參與的渠道，通過“公務人員網站”等途徑，公開招募有志參與路線圖工作的人員，由此組成公務人員資料庫，發揮積極性、使命感及個人潛能，透過政府內、外結合的方式，更好地推動公共行政改革的工作。

配合上述委員會的工作，執行及跟進各改革項目，設立了“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及在公共部門及機構設專責跟進小組，統籌相關範疇的政策諮詢及確立執行計劃。

另外，把“經濟委員會”與“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合併成“經濟發展委員會”，在“博彩委員會”設諮詢小組，及設立“土地發展諮詢小組”。

2.2 部門設立／重組

在持續理順職能與架構方面，對特區行政組織架構設置或重組的方向和具體規範進行了修訂。完成了《公共行政組織結構大綱》法規草案的修訂工作。

完成工務運輸範疇職能的分析及研究，並進一步理順民政總署與交通、環保等部門的職能。配合“職能再造”的施政方針，完成了審計署的組織及運作的重組工作。

因應社會發展的需要，設立“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人力資源辦公室”、“境外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及“運輸基建辦公室”，並正籌設“交通事務局”及“環境保護局”。就司法警察局福利會、警察總局、澳門海關、保安協調辦公室、旅遊局、文化局修訂其組織架構的法規草案完成了意見分析。

展開重組行政暨公職局的工作，與各政府部門的執行及跟進機制，構成政策執行統籌網絡。

3. 公共服務

3.1 優化行政程序

2007年繼續透過電子科技優化工作流程，推動行政管理與運作的無紙化，提升處理投訴的效率，以及加強環保意識。通過改善服務監控機制，持續完善各項社區服務。另外，應用現代科技手段推出多項便民服務，特區成立至今年九月，共提供464份電子表格，同時利用互聯網作平台，增加工作透明度和外在監察，為居民提供更加貼心、便捷的服務。

對外地僱員輸入涉及的跨部門程序，包括申請輸入外地僱員手續、部門的審批程序，以及部門間的協作等方面進行研究，簡化和合理化相關行政程序。

配合電子簽名的應用，透過政府內聯網絡，實現了部門公函往來電子化的傳遞方式，並不斷進行深化。參考國際和鄰近先進地區的成功實踐經驗，制訂了電子公函收發操作指引。同時，各部門可透過政府內聯網絡，共用多媒體系統以分享各種如研討會、解釋會、演講會等錄製的短片。

完成網上申辦公務人員假期批核系統主要功能的開發工作，配合現有的人員管理系統進行整合研究，並將於內部試行。

除民政總署、治安警察局及房屋局已先後使用外，土地工務運輸局亦加入使用跨部門電子投訴處理系統。

特區成立至今年九月，共有 10 個部門推行“一站式”服務。為把這種服務模式由單一部門發展至跨部門合作，今年內設立首個分區“市民服務中心”（黑沙環區），主要以提供民政總署、行政暨公職局、法務局及印務局的服務為主，進駐部門簽訂了“服務協議”，以作為部門間相互委託處理業務的基礎。中心的設立，有助推動政府服務以地點分區化、服務集中化的“一站式”方向發展，帶動跨部門的合作、協調及職能調整。另外，委託本澳高等教育機構就市民的服務需求及分區“市民服務中心”的長遠規劃進行了調查研究。

“政府資訊中心”籌建工作接近完成，將有助提高政府資訊整合的完整性與系統性。該中心將向公眾提供政府相關行政手續和資訊，接受和處理市民的投訴和建議，以及引進“官方出版物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即時出版物。

特區成立至今年九月，44個政府部門已推行454項服務承諾。為了評估其施行的成效，成立了由公務人員及社會人士組成的“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制定認可制度的評審標準及認可指南，並向各部門進行解釋及推廣。委員會亦就“政府服務優質獎”的法規及標準作出深入的討論，以及參考其他國家經驗，為其實施作準備。

各種有利提高服務效率和素質的方式和措施繼續推進，包括服務承諾、ISO品質管理國際認證等。其中自特區成立至今年九月，已有10個政府部門共60個附屬單位考取了ISO認證。今年，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及民政總署運輸事務處成功考取ISO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不但優化了部門本身的管理工作，同時亦為部門所在地的周圍環境起到淨化的作用。此外，為進一步加強資訊安全的管理，身份證明局成為考取ISO 27001:2005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認證的首個政府部門。該認證是國際標準組織於2005年公佈實施的最新資訊安全國際標準，其中對資訊安全系統的建立、實施、監督、審查、維持及改善等方面均有嚴格的規定和要求。

3.2 政策執行的評估

在政策執行過程中，政府主動增強社會的監督及提高施政透明度，修訂和完善既定的政策措施。政府所制定的政策，以及提供的服務，需要有市民的互動才能產生良好的政策效果。市民對政府政策／法律所提出的意見、建議，甚至投訴和異議，是開展評估工作的好素材，是促使政策／法律不斷完善的基礎。

至今年九月，共有 25 個政府部門推行“市民滿意度評估計劃”，並於今年啟動了大型調查工作，收集市民對各公共部門所提供服務的回饋意見，而委託學術機構就有關特區整體服務的滿意度調查的第一階段工作已完成，現正進行深入分析和總結。

“公眾服務暨諮詢中心”和各部門已設立的跟進和處理市民意見、建議機制，為不斷完善工作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4. 法務工作

特區成立以來，對於回應和針對社會迫切問題而制定的法規，一直在總結經驗和不斷聽取意見，以期所制定的法規能整體地回應社會發展的需要，尤其就一些與民政民生有密切關連的政策及法規草案展開的過程中，作出充份的諮詢。

4.1 法改中央機制及法規跟進

經過兩年多的運作，透過法規諮詢與草擬的相互配合和促進法改中央機制，在諮詢功能的發揮和法規草擬的推動方面已漸趨成熟，並增強了與行政改革之間的互動促進。

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除對專責的法改項目作內部、外部諮詢的統籌協調外，在相關工作環節中與法律改革辦公室建立起更為緊密的合作和互動關係，各成員按其本身的專業和專長，直接參與不同項目的跟進工作，適時地就法律調研及草擬提供專業意見。本年該委員會新增 5 名法律專業人士成為委員，進一步結合政府內、外的法律技術力量，吸取澳門以外地區法律改革和法制建設的經驗。

在法改中央機制的推動下，完成了《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和《道路交通法》兩部重要的法律，並已生效執行。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和精神，專責小組草擬了《關於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法案，充份聽取行政會的意見後，已提交予立法會，並獲一般性通過。

發表“修訂《商法典》第一卷和第二卷的諮詢文件”，進行了為期兩個月的公開諮詢。期間，舉行了多場諮詢會，收集法律工作者、業界代表和市民的意見。

配合《路線圖》的規劃，透過行政措施，要求各部門對專責的法規項目作立項管理，訂立項目完成的時間表，嚴格監控各法規的工作進度和質量。進一步完善了諮詢網絡及渠道，並推動民間參與。在一些主要法規的跟進方面，包括舊區重整法律制度、樓花買賣登記制度、房地產中介發牌制度等法律的草擬和修訂正按照施政部署有序地進行。

全面進行登記公證領域的法律改革，制定了《登記公證制度改革諮詢文本》，並相應地草擬了《民事登記法典》、《商業登記法典》、《公證法典》和《物業登記法典》的修改草案，準備於明年進入立法程序。

完成並公佈了刑事責任年齡各項主要的研究工作報告，並舉辦專題座談會，以建立互動平台，讓社會各界共同交流研討。年底將整合各項研究結果，就是否有需要及如何修訂刑事責任年齡提出建議。

《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法律制度》於今年十月中開始實行。新制度的有關措施，尤其是新引入的警方警誡措施，針對性地訂定了各項運作細則，亦為負責之警務人員、教師、社工、青少年服務機構的前線工作人員等進行了多方面的培訓，包括工作指引、工作守則及專業技巧等。另外，與法院等多個相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為新措施的轉換作好準備，確保新制度順利推行。新制度亦引入“入住短期宿舍”措施，由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的“勵青中心”已投入運作，成為該等青少年重新適應新生活的中轉站，有助他們日後融入和重返社會。

4.2 法律宣傳

為了提高居民守法觀念和法制意識，積極回應各階層市民、團體等對法律訊息的需求，法律推廣結合公民教育的需要，開展了針對性的宣傳推廣工作，包括設立了電話熱線、組織不同類型的推廣活動，以及持續強化法律宣傳平台的建設。

不斷提升《基本法》的推廣成效，並藉此與團體建立良好的合作機制，為以後的法律宣傳推廣打下良好的基礎。

完成中、小學法律公民教育課程的檢討及改革工作，並加強與學校的聯繫，灌輸法律公民意識，預防偏差行為。至九月底在 11 所中學向共 9,883 學生進行 48 次法律公民教育活動；以及在 14 所小學進行 132 次法律公民教育活動，參與學生共 4,357 人。

因應《道路交通法》的頒佈實施，設立了跨部門“跟進《道路交通法》工作小組”，進行廣泛的宣傳教育和推廣，收集和解釋社會上對實施該法律的意見及疑問，在法律的實施前期或過渡期做好相關的評估檢討，以確保法律在生效後得以順利實施。

另外，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設立後，隨即就《關於工作場所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向 250 間公共部門及私營機構進行了宣傳，舉辦了五場解釋會，參與人數達 400 人，而部份部門機構已展開了後續的配合工作。

發掘社會時事中有利於法律推廣的個案，建立及完善了有關法律的小冊子及單張的免費索閱網絡，內容基本涵蓋澳門市民較常接觸到的法律事項，與公眾分享切身有關的法律知識，以取得更大的法律宣傳成效。另外，組織製作電台節目，安排法律專家及社會工作者等就社會共同關心的專題作互動探討，獲得良好的宣傳效果。今年至九月底，在本澳報章、電台、電視台等專輯或節目發表的法律宣傳文章或活動達 758 次（篇）。

4.3 國際及區際的合作

在中央政府的授權和支持下，根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澳門特區政府切實推行相關的工作，配合區域和國際發展趨勢。

在區域層面上，繼 2001 年與中國內地簽署了《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和調取證據的安排》，以及去年簽署的《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後，今年十月再與中國內地簽署了《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藉此基本完成與內地有關民商事的司法協助安排。另外，與內地就《刑事司法協助安排》、以及與香港特區有關《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的協議》和《刑事案件的互助協議》繼續進行磋商。

在國際方面，參加了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第五次特別委員會會議，旨在制定一個有關國際追索兒童扶養費及其他形式家庭扶養費的新公約。今年亦參加了在澳大利亞舉行的“亞太區反洗黑錢工作組（APG）”的年會，並提交了有關區際緊密合作對抗洗黑錢及恐怖資助的共同評估機制的報告。

完成特區執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情況報告；製作特區就執行《取締教育歧視巴黎公約》所實施措施的第一份報告以及有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適澳報告；完成聯合國安理會有關反恐的第 1373(2001)號決議和第 1540(2004)號決議的執行情況報告中涉及澳門特區的部分。應國際機構的要求，就有關澳門特區在打擊洗黑錢和反恐怖資助、販賣人口及人權保護方面提供調查數據和資料。

4.4 與立法機關、司法機關的關係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特區政府對出席立法會口頭質詢和回覆議員的書面質詢作出了積極的配合，尤其加強了政府部門間的橫向聯繫，確保口頭質詢和書面質詢的質量，並藉此解釋政府在相關問題和工作上的政策和措施，以及引介提交予立法會審議的法案。

今年截至十月，特區政府提交了 9 份法案予立法會審議，包括《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道路交通法》、《私人保安業法》、《勞動關係一般制度》、《關於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修改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層壓式傳銷）、《修改第 25/96/M 號法令》和《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法律制度》，答覆了 199 份書面質詢，以及出席了 3 次口頭質詢大會回答議員提出的 19 項口頭質詢。

在遵守《基本法》的規定，尊重法院獨立審判的前提下，特區政府盡量配合和協助司法機關的運作。透過與司法機關現有的溝通機制，為其培訓司法官和司法輔助文員，由回歸至今合共培訓司法官 16 人，司法輔助文員 172 人，並為司法官舉辦各類持續培訓活動；另外，特區政府在展開修訂與司法機關有密切關係的法規時，包括修訂《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等的過程中，加強與司法機關的聯繫溝通，聽取其意見，以便能協助司法行政簡化程序，提升效率，方便市民。

此外，為紓緩司法機關處理案件的壓力，特區政府在擬定法規時引入了相關機制和安排，如《道路交通法》，將原屬司法機關處理的部分交通輕微違反行為轉化為行政違法行為，簡化相關程序，這方面的工作思路，將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繼續予以深化。

5. 民政民生事務

透過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的每月公開例會、市民服務熱線及在各區設立的服務中心，建立和健全了市民反映民政民生事務的渠道，能直接表達其意見和建議。另一方面，透過民政總署諮詢委員會功能的發揮，持續完善基層溝通網絡，在不斷強化相互信任的基礎上，各階層市民的聲音得以充分發表，促進市民參與社會和民政民生事務。

專責部門每月走訪不同區域、舉辦社區座談會，並與不同的民間社團及專業團體就專題事項作互動交流，形成了良好的雙向溝通機制，一方面傳遞政府的政策和信息，同時也更好地聆聽及解決基層的民政、民生問題。

民政總署亦持續對“的士”服務進行完善和監管，提升業界的服務質素。在研究評估和諮詢意見的基礎上，將增發150個新“的士”牌照，滿足社會的訴求，並將按社會實際需要，對“的士”牌照的數量作出適當調整。

5.1 食品安全及環境衛生

食品衛生關乎本澳居民的食用安全，專責部門從食品供應的各個環節，包括批發市場、屠宰場、街市管理、小販、零售店鋪等作嚴格監管，保障居民食用安全。

在原有與中國內地簽署的有關檢驗檢疫方面的協議安排的基礎上，民政總署於今年九月與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簽訂了《關於檢驗檢疫技術合作與交流備忘錄》，以及於十月與中國檢驗認證集團及其澳門公司再分別簽署了兩份《關於委託業務的合作備忘錄》，藉以進一步與內地及鄰近地區檢驗檢疫部門保持密切的聯繫及合作，提升人員素質、改善科技手段、加強檢疫化驗能力等，讓本澳的入口食品得到更好的保障。

在環境衛生方面，為維護本澳的城市形象，致力為居民建設整潔有序的社區環境。各相關部門聯合舉辦了預防登革熱、全民清潔日及推行健康大廈計劃等活動，通過大規模清理衛生黑點，結合公民教育的開展，提高居民對疾病預防及社區衛生的意識。

持續監察禽流感的情況，分別在野鳥棲息點、零售活禽場所、鳥類飼養場及觀鳥園等地方進行採樣分析。同時，亦與海關協作加強打擊家禽和鳥類之走私活動，杜絕禽流感病毒傳入本澳的可能。

5.2 優化市政設施

在改善及優化本澳的市政設施方面開展了多項工作，下環街市的重建工作進展順利，完成了祐漢小販大樓及水上街市的設計工作；配合城市發展進行舊區美化，增加休憩空間及康體設施，包括林茂海邊大馬路、白朗古將軍大馬路與工廠街交界處、望德聖母灣大馬路等休憩區，而全澳的公園及休憩區已安裝超過 600 台的健身器材；開展環衛設施的建設，經向所在街區團體和市民諮詢，聽取意見並作溝通，完成了約四十個垃圾房的建造；啟用自然教育資源中心等。

為配合“澳門世遺”效益的發揮，優化本澳的旅遊基建設施，通過有序地增設旅遊地圖及旅遊指示牌，美化街道串連各“世遺”景點，藉此引導遊客進入舊區，擴大旅遊範圍、改善舊區營商環境。

完成東望洋山雨水排放系統改造工程，有效分流松山的雨水，從而改善提柯區水浸情況；開展了新橋西部的渠道改善工程，實現該區域污水排放系統的清污分流，提升排洪能力。

與廣州專家合作完成了澳門半島樹木評估，提升對街道樹木的管理、養護能力，亦通過綠化帶的完善，令本澳城市空間更具活力及色彩。同時，開展多項植樹綠化及生態教育活動，以提升居民對綠化的認知和保護生態的意識。

5.3 大眾文娛康樂

在提升大眾文娛康樂生活方面，通過舉辦不同類型、風格多樣的文娛康體活動，豐富居民的生活。

文化中心和澳門藝術博物館按計劃舉行了多項演出和展覽活動，包括《茶館》、《金銀島》、《澳門國際電影及錄像展2007》、《帝女花》、《貓》、《永樂文淵》、《與古為徒》、《第52屆威尼斯國際藝術雙年展——中國澳門》等；回歸賀禮陳列館通過舉辦以愛國主義為主題的藝術展，結合愛國主義教育與藝術欣賞於一體；路氹歷史館以支援路氹歷史學術研究及推動博物館教育為目標；茶文化館推動本澳茶文化的研究工作；2007年《澳門藝穗節》展現了本地文藝創作的多元活力等。

為居民提供課程、工作坊、講座等各種不同的活動，豐富居民的文化生活，同時藉此向不同層面的居民推廣普及文化、藝術、康體的訊息。

5.4 公民教育

提升居民的公民意識是構建和諧社區的主要因素。因此，專責部門持續深化開展公民教育工作，根據公眾問卷調查所搜集的意見進行針對性的宣傳。

進行了“全民清潔日”、“樂在自遊行”、禮讓活動、《道路交通安全法》、《公共地方總規章》的宣傳推廣，着重於食品安全、環境衛生及睦鄰互助等專題的教育，藉以帶出清潔、衛生、安全、健康、環保、權益、義務等方面的知識，推廣注重公德心、互助心和責任感。

在宣傳對象方面，除了面向本澳居民的公民教育推廣外，亦致力向遊客及新來澳定居人士進行宣傳，提升居民、遊客的公民意識，以及對其權利、義務的認識，尤其是針對提升社會未來棟樑——兒童及年輕一代居民的公民道德意識，持續到學校開展教育活動。

第二部分

二零零八年度施政方針

一、 行政領域

公共行政改革是一個永無休止、複雜動態的發展過程，切合本澳最新的發展態勢，借鑑其他地方的經驗，以及在累積特區改革經驗的基礎上，行政改革的理念、目標及方向亦需重新定位。配合特區政府的全局部署，按照《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的整體規劃，把分散零碎的改革措施集中整合，增強改革成效，切合市民的期望。貫徹“變革、承擔”的精神，落實一系列的改革項目。

改革理念：除政府進行內部完善外，亦針對社會迫切的問題，以宏觀及整體視野，把改革層面輻射至社會各個環節。個人、社會及政府（公務人員）作為社會的組成單元，是改革事業的推動者亦是受惠者，彼此關係密切，唇齒相依。通過相互合作、共同承擔，以及市民和社團的積極參與，建立起夥伴合作關係，將令改革發揮更大作用，共享變革帶來的成果。

改革方向：行政與法律改革融為一體，互為促進。以“科學化、制度化、人性化”作為主導原則，從對內及對外兩個層面，用優化政策過程（諮詢、制訂、決策、執行、評估）為主線，帶動政府內部管理能力（人員、組織、流程）的提升，實現根本性及結構性的變革。

改革目標：在促進澳門社會整體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創設一個良好的制度環境，不斷提高各級公務人員的業務技能、管理水平及承擔意識。弘揚廉潔風氣，提高工作透明度，依法及高效運用公共資源。準確體現民意，強化特區政府的整體施政能力，提供高素質的服務，促進市民綜合生活素質的全面提升，建立和諧、穩定、進步的社會。最終目標是確保“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在澳門成功落實。

重點工作：“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作為《路線圖》的起點及切入點，聯同已設立的“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及各部門的跟進工作小組，構成三層式的公共行政改革中央統籌機制，劃分為諮詢層、決策層、執行層，並作緊密循環互動。藉着這個重要架構，擴大市民、社團的參與和吸納社會精英，強化諮詢機制，增強決策和執行的中央統籌功能。特區政府各部門按照藍圖及進度，逐步落實《路線圖》中的34項行政改革項目及38項法規項目，切實回應社會及市民的訴求。

堅持全局觀念，增強跨部門協作，與其他範疇部門全力落實《路線圖》的部署。創設健全制度的環境，優化政策諮詢、制訂、決策、執行及評估循環機制。根本性改變及更新思維，提高政治觸覺，加強了解民意的力度及溝通技巧。整體提升各級公務人員的素質，倡導互相關懷，提升主動性及活力，形成團結進取、具使命感、廉潔及專業負責的執政團隊。隨着陸續完成修訂一系列公職法律制度，以及其他行政管理的配套措施逐漸到位，改革進程的“樽頸位”將逐步打開，以期呈現進一步的成效。

2008 年將從以下方面推進工作：

1.1 公職法律制度

全面檢討及修訂現行公職法律制度是完善公職體制的一項持續而重要的工作。根據《路線圖》的方向，從規、進、管、退四方面，在過去的研究及分析基礎上，結合修訂法律制度及配置機制，提出招聘、職程、合同、調動、晉升、官員問責、問題調解、紀律及福利待遇等一系列方案。

繼續對《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的實施進行評估。跟進透過建議修改第 25/96/M 號法令增加編制外散位制度之工人及助理員因死亡而獲發金錢補償的規定，有關法律草案已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並作細則性審議。

結合已實施的新評核制度、獎賞制度及公積金制度，為公務人員職業生涯的規劃及前景提供良好的條件，有利人才的選拔、栽培、發展及穩固，明年將提出有關公務人員“一般職程”及大部份“特別職程”制度的修訂方案，包括保安、衛生、教育、海事及港務、印刷等範疇的特別職程。經修訂後的職程制度，適用於編制內及合同人員，對公務人員在職程內的發展、入職、晉階、轉換職程等方面均作出革新，包括適當提高某些職程的入職條件，如學歷、培訓及工作經驗等，令整個職程制度更為公平、合理。適當擴大各職級及職階，以解決人員晉升至頂點的情況，創造更佳及更合理的晉升條件，鼓勵人員繼續努力工作，在事業生涯中有更好的發展前景。

在完善公務人員福利待遇方面，明年將會提出有關津貼制度的修訂方案。

推行中央招聘、中央調解及中央紀律處分制度，以彰顯人事管理的公平、公正、公開。其中在招聘方面明年將推出配合有關中央招聘實施的措施和方式，讓考核程序更為透明公開，以“擇優汰劣，公平競爭”為招聘原則。

提高公共人力資源規劃的靈活性和預見能力，準確預測人力資源的變化趨勢，從而作出適當部署，促進公務人員隊伍的調動，保持執政團隊的活力及朝氣。

1.2 官員問責制

透過修訂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及推行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通則，完善各級官員的權利與義務規範，包括進一步明確權責，在法制上監督其施政表現。

因現行對領導及主管人員的規範制度已實施多年，並不能切合社會訴求及公共行政的持續發展，因此，明年將提出對有關人員的聘任、權責、義務、評核、獎勵、調動、離職等的相關《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修訂法案，進一步明確有關人員的規範。同時，將一併解決長期代任的問題，以及引入調動機制，以增強人力資源管理的靈活性。這有助於完善整個公職法律體制，為解決日益複雜的行政運作及人事管理問題，提供健全的法制根基。

對有關人員離職後從事私人業務設定禁止期，引入“過冷河”制度，藉此維護公共利益和政府的公正形象，亦對廉政建設起正面作用。隨着官員問責制的實施，官員無論在政治、操守及工作上都要作出更大的承擔，對高層管理人員有更大的要求，對過失作出不同層次的處分，同時亦創造更好條件，適當解決現時制度上的問題，進一步完善對官員的規範。

1.3 廉政建設

建立一支廉潔高效的公務人員隊伍，是特區政府的持續重點工作。公務人員的廉政建設及依法合理運用公共資源，關乎澳門整體利益、政府管治威信及行政改革成敗，因此對其品格操守及運用公權力將有更高及更嚴格的要求。

完善各公共行政財政管理制度，簡化程序，提高透明度，舉辦一系列有關採購程序及廉潔操守的課程，從預防、監督、懲處等層面，搗除滋生貪污違法及腐敗行為的因素，全力配合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的工作。

繼續與廉政公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合作，擬定配合《聯合國反腐敗公約》適用於澳門的一系列法規。跟進廉政公署提出的建議，向各部門作出廉潔指引，要求全體公務人員嚴格執行。加強公務人員的公共行政倫理及道德教化，倡導正確的義務與價值觀。完善公務人員紀律制度，設立監督機制，評估執行的成效，提出改進措施。推動電子政務，主動發放訊息及進行解釋說明，提高工作透明度，以多方位、多層面的形式，讓公眾更容易及更方便了解政府的運作，接受社會的監督。

朝着現代化及高透明度的方向，結合行政及法律兩個層面，完善現行的採購制度，依法合理運用公共資源，避免產生貪污瀆職，包括完善“購買維持部門正常運作的消耗性物資及財產：直接批給”及“訂立有關工程、取得財貨或提供勞務之行政合同”，提出優化規範的指引及措施，並於明年正式執行。

1.4 完善人員溝通機制

人事管理的目標是通過適當人員調配及健全管理制度，適才適用，人盡其才，提高績效。結合人性化管理，增強溝通，關懷及激勵員工，提供足夠的培訓教育、輔導輔助、權益保障、發展機會。逐步啟動公務人員體檢中心的全面運作，為現職公務人員提供體質監察服務，推廣健康衛生教育及職業安全知識。

除了薪酬福利的物質基礎外，亦確立公平合理的晉升機制，重視義務的履行，穩定整個執政團隊的士氣。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及使命感，讓公務人員因工作得到認同而取得成功感，對實踐“澳人治澳”及參與建設澳門而感到自豪。

行政當局將會建立公務人員資料庫，增強公務人員網站的溝通平台作用，提供機會及創造條件，讓積極進取及對特區的改革建設事業擁有抱負的人員，發揮潛能，一展所長，凝聚成政府內部的智庫，投入參與建設，共同為特區出謀獻策。

1.5 中央人事管理

明年將透過對行政暨公職局的重組，強化其在中央招聘、晉升、人員調動等的角色，以及全面配合推進修訂後的公職法律制度，從而有效統籌管理公務人員的事務。

為配合上述的工作，將加快整合人力資源資料庫、以及新的培訓管理系統，逐步建立具綜合及分析功能的“中央人事管理系統”，為政府在整體人事部署、培訓規劃、行政管理、政策制訂等方面，提供科學客觀的參考數據。同時結合職務分析及才能評估，確保該系統能為人員規劃作出正確的評估資料，亦為組織設計、工作流程重組等工作提供重要的參考資訊。

強化人事管理的“公共行政人才評估中心”功能，與“中央人事管理系統”相互配合，雙管齊下，支撐中央統籌（招聘、晉升及調動）機制的運作，成為高度統一集中的人力資源管理體制。為此，將加快完善評估中心的評估工具、人員、技術及科研水平，透過公平、客觀的方式，為甄選、晉升及調動等提供協助，合理分配人才。

對人員的資訊數據管理作出革新，加大收集人員資料的深度和廣度，尤其是其收集方式、項目內容及收集範圍，讓有關資料更具約束性和法理依據，保證數據的質量和及時更新。

1.6 人員培訓

培訓是提升公務人員素質、轉變思維、適應社會發展和開發人才的直接有效方式。面對培訓的需求及要求越來越大，“公務人員培訓中心”將於明年局部開始運作，加強培訓工作的資源及統籌功能，創設優良的教學環境，整合教學資源，組建理論紮實與實踐經驗豐富的教師隊伍，加強公共行政的學術研究工作。

配合行政改革的最新發展，尤其是一系列公職法律制度的革新，將逐步把課程內容重新編排，強調培訓的連續性、連貫性、進階性、系統性，使公務人員隊伍能具備足夠的知識和能力，回應政府管理和社會持續發展的需要。

配合電子政務應用的發展，將透過新開發的培訓管理系統，加強培訓課程的管理和效率。此外，擴展多元化的學習方式，除不斷豐富網上學習平台的學習資訊外，亦會加強發展網上培訓課程，鼓勵公務人員持續學習和自我增值。

按照公務人員的職級和職務發展的需要，開展各項針對性及業務培訓，繼續加強中高層人員的公共決策、政策執行、管理技巧和危機意識及管理的培訓，同時提高對國家最新發展形勢的了解。繼續強化基層公務人員對施政理念及業務水平的培訓，更好配合政府的施政及改革。

繼續推動法律及司法方面的專業培訓，包括司法官、司法文員和法律工作者的培訓。繼續舉辦以新法規為培訓內容的活動，確保法律順利實施。

1.7 組織運作

提高公共組織的運作效率，透過合理的職能架構，結合相應的程序及人員配置，促進整體政策的貫徹落實，達至施政方針的目標。為此，將配合政策過程的需要，持續從公共組織的職能和架構、行政程序及運作等方面進行優化。

對特區行政架構職能作出系統評估，更好地配置各級組織之間的權責、協調、統籌及監督的關係，提升執政團隊的政策決策與執行能力和施政績效。

在現時的研究基礎上，繼續深化對公共組織的分析，跟進部門架構的重組方案。因應社會發展需求，明年將設立交通事務局，統籌交通規劃及管理，理順相關部門的職能。同時亦會設立環境保護局，推動環保工作及配合城市的可持續發展。進一步以政策需要為導向，依照合理設置架構的原則，提出組織架構與職能配置合理化的意見。

明年亦將啟動澳門特區政府架構的深化研究，更科學及合理配置職權職能，回應未來的發展需要。

政府部門在優化內部運作的同時，亦把環境保護的理念滲入日常工作細節。繼民政總署已考取及印務局將考取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的基礎上，將進一步加大在部門推行環保政策和措施的力度，一方面配合國際環保趨勢，提升部門在環保管理方面的要求，同時亦藉此向社會帶出和推動環保意識。

1.8 政策諮詢網絡

逐步配合政策諮詢工作的系統，擴大市民、社團的參與，直接進行相互溝通，一方面創設渠道讓市民參與政策諮詢，另一方面提高決策及執行的透明度，使政策的輸出更能貼近社會現實需要，持續改善政策的效果。

為使政策能夠準確體現民意及社會需求，增強特區政府整體施政能力，將完善不同範疇政策與法律的諮詢系統的機制和運作，擴大諮詢組織成員的代表性。透過諮詢網絡、講解會、座談會及傳播媒介等不同途徑，就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政策及法規草案進一步進行諮詢，當中涉及相關重大法律、民政事務、社會保障、選舉制度、人力資源、教育、婦女事務、文物保護、城市建設、交通運輸、住屋、樓宇的買賣登記及管理、環境保護、能源、電訊科技等。

明年將根據優化特區政府公共政策諮詢網絡的規劃及總體框架，開展構建城市規劃及環境保護的政策諮詢網絡，並就社區發展政策諮詢網絡的構建進行分析，逐步建成能覆蓋可持續領域的政策諮詢網絡，加強政策間的相互促進和整合、協調發展。

在持續完善及深化分區“市民服務中心”服務功能，提供多層面政府服務的同時，強化分區在民意諮詢、意見收集方面的功能。籌組由社會人士為主體，分區“市民服務中心”主要負責人和政府有關部門人員參與其中的“分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使分區“市民服務中心”和“分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以既獨立又有機結合的方式運作，增進相互間的緊密配合和互動。通過這個機制的落實及推動，增加政府與社區的直接聯繫，結合更有效率的跨部門協作，直接在社區層面解決市民各種不同訴求。

配合上述諮詢委員會的運作及相互協調的基礎上，進一步擴闊民政總署“社區座談會”的溝通層面，加入其他政府部門的參與，加強與各社團的聯繫，提升在政策推廣、居民意見反映事務上的雙向交流。

“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將繼續在加強婦女維權意識及防止家庭暴力的法律宣傳工作；積極聽取各個界別人士、社團及市民的意見，加強與各界的聯繫和溝通，開展有關婦女的研究調查工作，促進特區政府、婦女服務團體和婦女之間互相支援，進一步完善和推動婦女事務的發展。

1.9 電子政務／程序優化

電子政務的繼續發展有助推動政府向更深層次改革。通過使用資訊技術能夠重塑及精簡服務流程，提高行政效能；通過提供更有效率、更易於使用的電子服務，加強政府與社會的互動，為市民提供更多政府服務的途徑。

明年將通過入口網站向市民提供所有政府的服務手續、互動電子表格、跨部門的一站式電子服務等，並不斷更新網上的資料訊息，使公眾取得更便捷的服務。

逐步推出各項電子服務，包括：電子證書、電子文件交收、電子表格、電子支付等。繼續完善智能卡身份證的功能；計劃於 2008 年底或 2009 年初發出電子特區旅行證件。為進一步實現無紙化作業管理，繼續就公務人員網上申辦假期批核系統進行優化，整合各部門不同的人事管理系統，並逐步向所有公共部門推廣使用。

配合特區政府強化廉政及法制建設，促進公共資源的妥善分配利用，明年將開展涉及運輸工務範疇的行政程序的優化研究。並將配合架構重組及市民服務中心發展的需要，持續優化跨部門行政程序。

1.10 公共服務網絡

公共服務素質的改善及提升是政策執行的主要內容。明年將會藉由分區“市民服務中心”的完善及政府資訊中心的設立，結合網上電子服務的提供，再加上民政領域各區服務站的功能互補，逐步構建完整的公共民生服務網絡，為市民提供更好及便捷的政府資訊及行政服務。

分區“市民服務中心”投入運作，為民生服務社區化拉開了序幕。在運作一段時間後，明年將作出適當評估，積極聽取意見，按照市民的需求作綜合分析，逐步擴展及深化服務範圍和層次，從而完善中心的運作。

檢討服務協議應用，擴大其範圍，進一步將不同服務按既定規劃引入市民服務中心，帶動跨部門的合作、協調及職能調整；與此同時，亦會繼續與社團合作向市民提供其他民生服務，以使其與政府服務達致互補、合作的局面，促進市民對服務提供的認同。

民政總署綜合服務中心聯合各區服務站所組成的社區服務網絡，將持續改善其服務品質及服務範圍，落實為市民提供簡便、集中及優質服務的宗旨。

政府資訊中心將建立綜合資訊系統，把工作流程電子化及自動化，藉此提升對意見／投訴的收集、分發、評估、跟進和回應的效率，更好更快地解決市民遇到的問題和訴求。該中心在運作暢順後，將逐步發展成為一個以電話查詢及提供資訊為重點，同時提供其他政府服務的多元化服務中心。在此基礎上，結合分區“市民服務中心”和網上服務的提供，建構完整的公共服務網絡。

1.11 政策執行評估

政策評估一方面可由各執行部門在政策執行過程中檢討政策效果、效益和效率，防止和糾正政策不到位的情況，適時對政策進行修改或調整；另一方面可通過公共行政改革的政策諮詢網絡，評估政策是否原來計劃實行及執行結果的有效性；並收集政策在執行過程中的意見，及時反饋至執行部門，對完善政策提出建議。

今年透過公共行政觀察站的重組，逐步落實建立公共行政改革的政策諮詢網絡及中央統籌機制。明年將在此基礎上，增強決策、執行和評估的工作，加強中央統籌機制的協調及統籌功能。由於政策過程是一個循環不斷的過程，彼此不可分割，因此，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除了收集社會意見之外，亦發揮着政策評估的積極作用。

透過中央統籌機制，尤其是重組後的行政暨公職局與各政府部門的執行及跟進機制構成的政策執行統籌網絡，將更有效地建立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與政策執行部門實體的溝通和互動，對政策措施的執行及成效作出整體的評估。同時，充分貫徹政策過程中問題確認、政策制定、決策、執行及評估五個環節的互動循環功能，增強政策實施的可行性，促進可持續發展的政策結果。

進一步加強統籌協調，發揮網上進度監控系統的功能，利用電子資訊科技，追蹤《路線圖》改革項目的執行情況，收集政府部門提交的資料，及讓部門即時反映執行上遇到的困難，以便及時作出部署及予以解決。

政府內部的服務評估，可利用“市民滿意度評估”、市民意見及投訴處理、對公共服務質量的評審等方式進行，藉此促進部門完善內部運作、改善行政效率和公共服務的素質，接受市民監督，提升市民對政府服務的滿意程度。為此，明年將完善服務承諾計劃，並持續強化市民滿意度調查、意見及投訴處理機制。

明年將開展政府整體服務第二階段的滿意度調查，收集市民對各個公共部門所提供的服務滿意度及意見，以補充相關資料，讓各公共部門能知悉服務對象對其提供的服務素質的評價，作為改善的參考依據。

民政總署亦將健全蒐集民意的地區服務網絡，包括強化現時智能電話服務中心的功能、優化投訴系統、落實公眾接待服務認證等。

將進一步推行“服務承諾認可制度”，向各公共部門進行推廣，強化自我完善機制，配合“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的運作，開展有關申請及評審的工作。到明年底，達致所有已公佈服務承諾的公共服務均符合認可制度的評審標準，全面規範及提升特區的公共服務質量。“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亦將完成“政府服務優質獎”的法規及標準的制定，提升認可制度的規範及激勵性。

二、法務領域

用行政改革提供法律改革的素材，用法律改革提供行政改革的依據，進一步加強行政改革與法律改革之間的互動和促進，將是我們日後工作開展的重要模式。將行政改革和法律改革更明確、有機地結合，使社會迫切的問題短期內得到紓緩，長期則透過行政改革及法制建設計劃的深化，使之有效解決。

因應社會經濟發展需要、民生迫切訴求及改革突破策略，我們在法制建設方面將採取一系列策略，包括：加快擬訂針對性的配套法規和制度；優化法律的草擬、諮詢、教育推廣、執行、評估、完善的綜合互動機制；積極推進立法研究工作等。

2008 年，法務領域的具體工作包括：

2.1 提高法規草擬效率和素質

配合整體改革部署，特區政府為全面落實《基本法》的規定，及在加強統籌協調的基礎上，將會加快完善或擬定多項法規項目，當中更涉及基礎性的重大法規，包括完成《選民登記法》、《行政長官選舉法》和《立法會選舉法》的修訂草案；跟進《基本法》第 23 條的立法工作，以及擬訂涉及經濟民生、社會保障、治安、醫療、教育、文物保護、交通運輸、城市建設、舊區重整、環境保護、房屋及物業管理等法規。這些法規項目在《路線圖》中共有 38 項，為了有序地落實這些工作項目，將採取下列措施：

進一步加強中央統籌的力度，增強與行政改革相互促進的作用。深化各法規項目的立項管理，適時向部門作出技術支援及協助，確保法規項目能按進度如期啟動和完成。

為提高草擬技術，繼續推動立法技巧實踐培訓，在保證立法質量的前提下，有序地加強立法工作，加快立法步伐。吸納本地法律人員，由資深的法律草擬專家發揮“帶教”作用，從細節上給予指導，與本地法律草擬人員共同參與專項草擬工作，務求讓本地人員參與整個草擬實踐過程，從實踐中汲取經驗。

與外地相關機構進行交流、互訪。就專項問題，拜訪外地的法律草擬部門、相關的執法部門，了解其立法經驗，實地考察其立法背景及情況，作為本地立法工作的借鑑。同時，亦藉以建立雙方資訊交流的渠道和網絡，借助外地在法律研究方面的豐富資料，提升我們開展法律工作的起點。

加強與各專責範疇部門的合作，提供相應的協助。為適時回應法規修訂方面的要求，更加合理有效地發揮法律草擬人才的職能，結合相關部門的人力與需求，協助開展或跟進其專責範疇的草案的諮詢和草擬工作，避免資源重疊，透過跨部門的合作，更好地完成跨部門、跨範疇的法規項目，提高法規草擬效率和素質，適時檢討和完善有關法規。

2.2 加強法律諮詢工作

深化法律改革的諮詢工作，並以法規諮詢、草擬和教育宣傳“一體化”，作為強化中央機制和致力落實的法改工作策略。

發揮法律研究的作用，做好法規擬訂前的意見收集及調研分析，借鑒其他地方的成功經驗，取長補短，以提高法律擬訂的素質。

推動社會及市民在法規制定相關環節的參與，廣納民意智慧，藉此提高法規的認受性、權威性和嚴謹性，使法規在生效後能發揮真正的成效，切實回應社會發展的需要及適應改變。

進一步增闢有效的推廣渠道，除了製作諮詢文件，將之上載互聯網向公眾介紹項目內容；通過傳播媒體進行宣傳；透過電郵、郵寄和傳真等方式收集意見；舉辦諮詢會議直接聽取市民、社會團體和專業人士的建議等，還將以更加主動的方式，擴闊工作的覆蓋面，向社會進行徵詢。

完善“澳門法律網”的“立法意見專欄”，作為法律改革諮詢工作的新渠道；同時，推行獎勵計劃，將整理專欄所收集到的意見和資料，對於發表具建設性建議的市民，包括公務人員給予一定的獎勵，從而推動社會更廣泛地參與法規擬訂工作。

2.3 推動法律研究及整理工作

相較於澳門現行法律體系的多元化和不斷推出的新法規或制度，法律研究仍有較大的發展空間，個別領域的法律研究亦顯不足。為此，政府將會加大投入資源，鼓勵專家、學者開展有關《基本法》及澳門法律，包括基礎法規和新法規的研究和建設，在廣度和深度方面持續加強，以及將法律研究方面的成果以刊物或書籍等形式出版，為本地各方面法律人才，包括司法官、法律工作人員的發展、成長、培訓提供良好的素材，創設有利的條件。

繼續由法律翻譯工作人員及法律專家定期從新頒佈的法規中收集新的法律詞目，經整理推敲後加入《漢葡葡漢法律詞彙》網上查閱版本中，為從事法律翻譯及法律研究工作的人員、市民提供最新的網上查閱服務。

掌握澳門特區現行法例，對市民自身的權益保障及對法律工作者的工作均非常重要。因此，將持續每週更新“澳門法律網”資料庫，按各施政領域分類儲存現行法例，方便市民隨時上網查閱最新資料。同時繼續對回歸前頒佈的法規進行整理，健全特區法律制度。

2.4 法律宣傳

為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公民教育中的法律宣傳推廣方面將根據實際情況作出改革，積極採取一系列的措施，將宣傳、教育及培訓這三個推廣功能加以整合及完善，以增強三者之間的相互協調性，擴大法律宣傳的效果，加深公務人員以及市民對息息相關的法律的了解。

明年藉着《基本法》頒佈十五周年，將舉辦一系列多元化的活動，同時引入法律推廣的改革思維，在一系列的活動中兼顧宣傳、教育及培訓這三個推廣功能，讓參與者在有趣的活動中掌握更多《基本法》的內容。繼續在內地舉辦《基本法》圖片展，並注入更多的元素，包括宣傳特區民情民生、社會文化風情和時代氣息，以收更佳之效果。

在開展了網上選民登記的服務的基礎上，因應經修訂的《選民登記法》生效，加大力度進行宣傳和推廣，尤其是到大專院校及教育機構向年青人進行宣傳，讓合資格市民及早登記成為選民，以便依法參與本澳的選舉活動。

在進一步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和社團的合作，共同宣傳澳門法律的同時，將積極研究現時各宣傳媒介在法律推廣中的應用情況，嘗試整合現有的法律推廣媒體和開拓新的法律宣傳方式，包括研究以戶外電子屏幕作宣傳平台的可行性等，利用有關的社會媒介，推廣與市民息息相關的法律，擴大法律推廣的效果。

通過在法律推廣中引入教育這一模式，開設具互動功能的法律推廣渠道，讓市民知道法律的相關規範，更重要的是使其深入了解法律的社會功能及作用，從而更加知法守法及支持法律的實施。

針對青少年的法律推廣將隨着法律公民教育課程的深化而展開，加強青少年的法制意識，培育知法、守法的社會未來棟樑。

重新設計及調整“婚姻財產”、“樓宇買賣”、“勞資權責”等工作坊及培訓課程，以及在新法規頒佈時，組織及開設新的專題培訓，為市民大眾講解專門領域的法律知識。

2.5 提升國際和區際的法律合作

在中央政府的授權和支持下，特區政府將會繼續積極推動司法協助和國際法事務，包括跟進與中國內地有關《刑事司法協助安排》的工作，以及進行與香港特區有關《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的協議》和《刑事案件的互助協議》的工作。

繼續跟進與巴西聯邦共和國及歐盟的司法合作協議，以及與菲律賓政府及泰國政府就有關《轉移被判刑者協議》的工作。

收集和研究由國際組織發出的且適用於澳門特區的規範、建議或指引，並就其融入澳門特區法律體系作出跟進，同時與其他部門合作就必要的法規草案作出準備。

繼續以中國代表團的成員身份參與有關法律領域、新的國際條約及分析現有條約的執行情況而展開的工作。推動或協調有關聯合國組織領域條約的報告書；製作由國際機構提出問卷調查的回覆材料，尤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以及跟進和推動有關適澳國際法律文書和區際法律文書的公佈工作，就解決有關在適用特定國際公約時產生的手續方面的實踐問題撰寫報告材料等。

繼續開展資料的系統普查，建立有關適澳國際法的資料庫；完善國際法和比較法的文獻中心。

2.6 配合立法機關、司法機關的工作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特區政府將在原有的基礎上，配合立法會的工作，向立法會引介法案，回覆議員的口頭或書面質詢，解釋政府政策等。

因應司法機關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特區政府在原有工作的基礎上，將展開《司法組織綱要法》的檢討研究，透過與司法機關的進一步緊密溝通，因應其要求提供更大的協助，並將採取以下措施：

在確保司法官綜合素質的前提下，通過與“司法官培訓教學委員會”和“司法文員任職資格培訓教學委員會”的溝通，檢討和完善相關工作環節的內容，進一步培養本地的法官人才，以及其所需之司法文員；對外聘法官的可行性和操作性進行評估，從內、外兩方面回應司法官人手不足的問題；優先為在職司法官和司法文員提供更多的專業培訓和交流；將加強本地中葡雙語翻譯人員的培訓，同時尋求外地的支援，滿足司法機關對中葡雙語翻譯人員的需要；進一步深化司法機關在修訂各項法規的參與，完善相關法規，簡化程序，協助其提升司法運作效率；研究啟動依法設立機制，聘請本地具有資格的法律專業人士，經適當培訓後，按司法機關的實際需要，擔任司法官工作的可行性。

三、民政領域

3.1 民生與市政服務

在優化特區政府職能配置的基礎上，逐步將民政總署的職能定位為發展各項民政服務、推動公民教育和睦鄰關係為重點，促進公民及社團在民生服務上的參與，加強政府與基層的溝通，朝着構建和諧社區的目標開展工作。

強化社區的諮詢工作，推動市民直接參與社區發展，結合諮詢與政策服務的完善，與民眾及社團共同解決民生問題。致力優化社區的硬件和軟件設施，建立緊密的社區網絡關係，增強睦鄰關係及市民對社區的歸屬感和凝聚力，為建設穩定、和諧的社會建立基礎。

民政總署將繼續加強與居民之間的溝通互動，配合有關民生事務諮詢機制的運作，透過三個層面，進一步深化居民反映意見的渠道，包括：(1) 各個民政總署服務站人員主動落區接觸社團、居民及巡查區內環境。(2) 在民政總署開展市政建設計劃前，主動與區內團體溝通。(3) 繼續定期舉辦社區座談會，擴闊溝通層面，在有需要時將邀請涉及民生工作的其他專責部門共同參與，使之成為政策推廣及居民意見反映的有效雙向交流機制。

對今年增發“的士”牌照後的整體狀況進行密切的監察，深化和完善各項監管工作，並將配合“公交優先”的政策，以及社會整體發展的需要，適時檢討和評估，持續對牌照的需求作及時調整。

與其他有關部門協調，有計劃地開展重鋪、美化、改造本澳具條件的街道、行人道，以及配合舊區重整開展工作。同時，將繼續開展以世遺建築物為點、街道為線、舊區特色為面的城區環境改善工作，形成集觀光與休閒為一體的旅遊帶，延展本澳的觀光區域，活化舊區的營商環境。

為提高居民生活素質，將繼續尋找合適土地增設休憩區、增加休閒活動空間及完善衛生設施等；並將不斷完善本澳的垃圾收集方式，繼續興建垃圾房來逐步取消公共街道之垃圾桶。

繼續完善本澳公共渠網之清、污分流系統，減少污水溢流污染沿岸水質，以達至污水有效處理、雨水適時排放、紓緩低窪地區水浸壓力的目標。2008年將主要逐步治理內港一帶的渠道網絡。

進一步改善和建設小販、街市的硬件設施，包括按計劃開展重建下環街市和水上街市，以及臨時水上街市、東北街市、祐漢街市小販大樓等的建設工程，藉此為居民提供更多的綜合社區活動設施。

對整體的生態環境進行深入研究，以便作出更合適的綠化規劃。計劃先對澳門半島的綠化帶及松山的生態環境進行評估；並繼續對本澳樹木的病害進行防治和研究工作，尤其是對老齡樹木養護工作方面。推廣環保工作，擴大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計劃，定期開展廢舊電子電器及舊衣物回收等環保活動。

持續為居民提供多層次、多類型的文化娛樂活動等節目。創設藝術創作及發展的空間，以扶持本地藝術工作者，推動本土創作。利用澳門文化中心這個重要平台，繼續推廣文化藝術工作，引進國際知名節目和藝術團體來澳演出。推動、協調民間團體開展不同類型的活動。民政總署轄下的各間博物館，將開展一連串的教育及推廣活動。其中，澳門藝術博物館將繼續與北京故宮博物院及上海博物館合作，舉辦大型珍貴文物展覽；並與法國羅浮宮博物館合作舉辦古代希臘藝術文物展；致力推動愛國主義教育的回歸賀禮陳列館，將與國家博物館聯合舉辦“中國通史文物特展”，2008年以先秦為主軸，加深市民對我國悠久歷史的認識及文化認同。

3.2 食品及衛生安全

將集中資源完善供澳食品的質量監控及檢測工作；繼續嚴守本澳批發市場、屠宰場及受監管食品場所的衛生監控。

密切注意各地禽流感的疫情，確保疫情通報機制有效運作外，維持本地的各項監控和預防措施。繼續與相關部門聯手開展傳染病防控工作，包括合作清理衛生黑點、舉辦登革熱預防宣傳活動、推廣健康大廈計劃及開展鼠患防治工作。

3.3 公民教育

公民素質的內涵豐富多元，其提升是一個潛移默化的過程。公民教育旨在培養居民對本身權利、義務和社會責任有更深的認知和承擔，務求達至“學法、知法、守法”。關心別人、關心社會，熱愛家園，繼而投入和積極參與建設，為成功落實“一國兩制”共同承擔責任及付出努力。

特區政府將深入研究和探討，尋求一種相對集中而具統籌協調功能的方式，將現時分散於各部門的公民教育工作，集中於特定部門，以有效規劃資源及資料，以收更大的成效。

繼續推行多方位的公民教育活動，推廣內容除有關法律知識、環境衛生、食物衛生及交通安全等主題外，將增加對飼養動物方面的宣傳，讓寵物主認知自身的責任，並加大公民義務、環境保護、綠色建設等方面宣傳力度，弘揚注重公德、睦鄰互助，以提升整體公民意識，共建和諧社區。

結語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07 - 2009 年度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具有“整體性、連貫性、延續性”的特點，為特區政府施政工作指明了方向。按照規劃，行政法務範疇 2008 年施政方針將以《路線圖》作為主軸，逐步啟動及落實各項行政及法務改革的工作，為長遠的發展打下基礎。

行政法務範疇明年的施政方針將貫徹“變革、承擔”的精神，統籌及協調各範疇的部門，為共同落實改革項目而付出最大的努力。我們將會因應社會的急速變化和持續的發展，對政府、社會的整體狀況及時作出評估和預測，保持高度的政治敏感度，進一步聽取市民及專業團體的意見，充份了解民情民意，對改革措施作出適時的完善和調整。

未來一年，在具體工作的落實上，需要全體公務人員繼續作出努力，和全澳市民的支持參與。我們將會竭盡所能，妥善安排明年施政方針的各項工作部署，通過推動各社會組成單元的合作，共同承擔，共享變革帶來的成果。